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公佈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公佈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救助本鄉鄉民遭遇急難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提供及時紓困以協助其自立，特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設籍彰化縣田尾鄉(以下簡稱本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社政課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三、急難救助者提出申請時，由本所村幹事或偕同村長或地方人士或本所派員訪視後協助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第四點應備文件。

四、急難救助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合於第二點第一款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書、辦妥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村長證明書辦理。

(二)合於第二點第二款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生診斷書、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村長證明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私章辦理。

(三)合於第二點第三款者，應檢附失業認定證明、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徵集令、司法執行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村長清

寒證明書、村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攜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私章辦理。

(四)合於第二點第四款者，應檢附訪視報告書或足資認定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本所得要求檢附戶內人口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及財產總歸戶清單等相關資料。

五、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合於第二點第一款者，列冊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列冊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壹萬壹仟元；一般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玖仟元。

(二)合於第二點第二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陸仟元整。但情況特殊者，最高可核發捌仟元整並得視其情形增加補助金額，以貳萬元限。

(三)合於第二點第三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合於第二點第四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前項各款所稱情況特殊者，應由本所社政課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由鄉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定之。

六、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且同一申請事由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申請事由，有數申請人時，應推舉一人申請。

七、急難救助申請者及其家屬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不配合本所人員訪視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本所得駁回申請。

八、急難救助申請者以虛偽不實之事由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九、本要點之急難救助金由本所以「急難救助代收款」核發。

十、本要點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